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6/02/11）

會次：114 學年度第 5 次

時間：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葛宇甯副院長 游景雲主任 莊嘉揚主任
(請假)

郭修伯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林逸彬所長
(林宗宏副主任代)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吳政鴻所長 康敦彥主任
(童世煌教授代) (黃奎隆副教授代)

列席 余承樺小姐 武怡婷小姐 賴雅琪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沈玉涵

壹、審議本院 115 年校聘人員（行政類人員）升遷案

一、本案係依 115 年 1 月 14 日校人字第 1150003654 號書函與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 3、7 點及其附件一校聘人員職務序列表（下稱職務序列表），辦理本校校聘人員「行政類人員」之升遷案。

二、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一）本校校聘人員「行政類人員」之職稱如下

職稱
佐理員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資深專員
經理
資深經理

（二）各職稱所需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依職務序列表辦理。

（三）升遷規定

1. 每年年初辦理一次，以逐級升遷為原則，所需知能條件依職務序列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升遷行政專員以上職務，人選由各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後推薦之。另依升遷推薦表中「推薦序號」欄附註，推薦 2 人以上請排序。

3. 各職稱推薦內升所需年資及考核條件如下：

- (1) 升遷行政組員：佐理員具大學學歷或任滿3年，且最近1年考核考列甲等以上。
- (2) 升遷行政專員：行政組員任滿3年，且最近3年考核2年考列甲等以上。
- (3) 升遷資深專員：行政專員(或行政組員於111年1月1日前已進用為幹事且任職未中斷者)任滿3年，且最近3年考核2年考列甲等以上。
- (4) 升遷經理：資深專員任滿3年，且最近3年考核2年考列甲等以上。
- (5) 升遷資深經理：經理任滿3年，且最近3年考核2年考列甲等以上。

(四) 115年度升遷名額

	學校 至多得升遷 人數	工學院 至多得推薦 人數	本院各單位 推薦人數合計
佐理員 升遷行政組員級	無名額限制	無名額限制	0
升遷行政專員級	36	0	0
升遷資深專員級	30	1	3
升遷經理級	9	3	2
升遷資深經理級	2	1	0

三、檢附以下資料，敬請參閱：

- (一) 校人字第1150003654號書函
- (二) 115年校聘人員升遷名額一覽表
- (三) 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管理要點
- (四) 申請人相關資料

四、審查升遷申請案

(一) 報告事項

● 升遷經理級

1. 115年度升遷經理級本院至多得推薦人數3人。
2. 本院各單位推薦升遷人選共計2位如下：

序號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擬升任職稱	姓名
1	○○系	資深專員	經理	吳○○
2	○○系	資深專員	經理	黃○○

● 升遷資深專員級

1. 115 年度升遷資深專員級本院至多得推薦人數 1 人。
2. 本院各單位推薦升遷人選共計 3 位如下：

序號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擬升任職稱	姓名
3	○○系	行政專員	資深專員	熊○○
4	○○系	行政組員	資深專員	林○○
5	○○所	行政組員	資深專員	吳○○

(二) 申請人自我介紹

1. 自我介紹時間 8 分鐘，其中申請人自我介紹簡報以 6 分鐘以內為限，餘 2 分鐘為與會人員問答時間。
2. 自我介紹時，5 分鐘響鈴 1 響（提醒申請人），6 分鐘 2 響（申請人自我介紹簡報結束），8 分鐘 3 響（與會人員詢答結束）。
3. 時程表如後附。

(三) 討論表決

(四) 審議結果：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 升遷經理級

推薦序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擬升任職稱	姓名
1	○○系	資深專員	經理	吳○○

● 升遷資深專員級

推薦序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擬升任職稱	姓名
1	○○所	行政組員	資深專員	吳○○

貳、審查 115 學年度特聘教授第六款及第八款推薦案

一、依本校 114 年 12 月 29 日校人字第 1140130677 號書函辦理。

二、本階段僅受理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及第 8 款資格條件者，即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 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且之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第二次獲頒傑出研究獎滿三年以上，且執行國科會其他單一研究計畫，主持費大於

- 或等於該會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可等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 (五)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其中二次以上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而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七款資格，並報校專案審核通過。
 - (七)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或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並符合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所定資格。
 - (八)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並有具體之突出表現。

依前項第六款受聘任之特聘教授，其權益、加給、再審議時程及名額計算等事項，準用其相當資格款次之相關規定。

三、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本校教授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相關會議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推薦，分別由副校長召開由研發長及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特聘教授第六款審議小組、第八款審議小組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 (一) 114 年 12 月 29 日校人字第 1140130677 號書函
- (二)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 (三) 本院特聘教授聘任及審議作業辦法

五、本次到院申請案計 2 件，提請討論：

- (一) ○○系藍○○教授申請特聘教授第 6 款
- (二) ○○系陳○○教授申請特聘教授第 8 款（特聘加給三年）

六、決議

申請特聘教授第 6 款

單位	姓名	投票結果
○○系	藍○○教授	經投票表決，未獲通過推薦

申請特聘教授第 8 款

單位	姓名	投票結果
○○系	陳○○教授	經投票表決，通過推薦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草案總說明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 115 年 1 月 8 日校教字第 1140126782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陳「115 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工學院申請調整及審核排名之期刊列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調整說明簡報之期刊調整規定及作業時程、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之期刊論文工學院排名調整及審核作業說明及本院申請期刊排名調降之說明及佐證，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肆、報告事項

- 一、本院業已推薦闕蓓德副院長為 115 年度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
- 二、「臺灣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案業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起，各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倘有開會請假代理情事，依前開規則第 8 條規定，得委由校務會議同學院其他教師代表選舉程序委員會委員第二高票代理出席，特此報告。

伍、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